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零零八年年报的正本;
- (2) 董事长苏树林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
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